

淳化县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厕屋厕具 采购项目 1 标段（厕屋）采购合同

甲方：淳化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明宇荣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咸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13 年以来农村问题厕所排查整改及 2025 年度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的通知》（咸农发[2025]54 号）文件精神，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公正、合法的原则，就厕屋采购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产品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1	整体厕所	1.3*1.3*2.2（m）
2	彩涂板	内外 0.22mm（实卡）
3	彩涂板	总厚 5cm，双覆膜
4	夹心泡沫	容重 10kg/m ³
5	铝型材外圆柱	厚度：0.75mm，氧化铝
6	50 铝框	厚度：0.75mm，氧化铝
7	50 彩钢 U 型槽	壁厚：0.4mm，加厚漆膜
8	拉铆钉	5*13mm
9	方管底座	5.0*5.0 cm，壁厚 0.8mm
10	百叶窗	塑料，原包料
11	门锁	不锈钢门栓插销
12	底座固定垫片	镀锌铁片 2mm

二、合同价款

1. 数量：820 套。

2. 合同总价：捌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835990.00）元整。包括产品价格、税费、运费、卸费等相关费用，合同签订后价格不受市场影响。

三、合同结算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给乙方，供货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0%。

四、项目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2. 交货期：30 日历天。

3. 技术服务：乙方免费提供厕屋组装技术。

五、货物运输、验收

1. 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人员卸货，运输费、卸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未拿到甲方出具的收货单前，一切风险均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货物验收。乙方卸货到指定地点，且供给的产品数量、参数等与合同规定一致时，甲方开具收货单并由接收人签字确认。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规格和要求。

2. 产品交付甲方后，甲方应集中保管，在施工过程中，产品若出现损坏，甲方及时协调乙方按件调换或维修。

3. 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对项目进行实时维修，维修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厕屋质保期 3 年，其他配件质保期为 1 年）。

七、违约责任

1. 按《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履约延误

2-1. 在履行合同中，如乙方遇到障碍未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向形式向甲方将拖延的事实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通知甲方，甲方结合实际，综合分析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或服务时间。

2-2. 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将按违约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供给产品或供给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南军

时间：2025年 9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李明

时间：2025年 9月17日